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1号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张定武先生、独立董事黄延禄先生、刘善敏先生及张振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定概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8.41 元/股调整为 17.51 元/股。

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3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31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12.7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639 万股。

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以上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龙岗智慧家园 A 座 401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